

潮州市招商引资顾问工作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，拓宽招商引资渠道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组织和个人参与我市招商引资工作，开展以商招商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，结合《潮州市完善推动“大招商”工作机制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招商引资顾问的选聘范围是境内外的各地潮商会会长，以及关心、支持潮州经济社会发展且声望高、信誉好、影响广的个人。

第三条 招商引资顾问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拥护和支持中国对外政策，具备良好政治素质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；

（二）在相关行业和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、人脉网络、企业资源和社会活动能力等；

（三）具有从事项目、商务、投资的工作热情，关心和支持潮州经济发展建设，愿意为潮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四条 招商引资顾问的选聘程序

（一）初选：由相关部门和个人推荐，填写《潮州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顾问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附上身份证明复

印件。

（二）审查：由市“大招商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初审，征求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后将拟定名单上报市政府审定。

（三）审定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人选后，以市政府名义颁发《潮州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顾问聘书》。

第五条 招商引资顾问实行聘任制，每任聘期2年；期满后根据工作情况及本人意愿，经审核合格可续聘，不再续聘的，聘任关系自行解除。

第六条 招商引资顾问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利用自身人脉资源优势，大力对外宣传推介潮州投资环境、投资优势、投资政策、投资平台和重点产业，提高潮州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积极引荐优质项目、急需人才、先进技术等落地潮州。

（三）广泛收集境内外投资信息，及时介绍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，提出对接建议，并及时反馈“大招商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积极联络邀请境内外有实力、有影响、有意向的潜在投资商来潮州调研考察，推进项目合作。

（五）对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和举办的招商活动提出意见建议，并积极协助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。

第七条 工作经费

招商引资顾问成功引荐并已动工建设的工业类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1万元人民币工作经费。工作经费由招商引资顾问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潮州市招商引资顾问项目引荐工作经费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由项目所在地招商部门出具意见，经市“大招商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，报市政府同意批准后给予拨付。

第八条 工作保障

（一）市“大招商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我市聘请招商引资顾问的日常管理服务，包括招商引资顾问选聘、不定期召开招商引资顾问座谈会、以及拜访招商引资顾问。

（二）招商引资顾问带队或引荐来潮州投资考察团队，由市商务局（投促局）专人负责对接，相关行业部门对其在本市的活动予以协助。

（三）对招商引资顾问推荐的投资项目，给予项目办理全程“保姆式”服务。

（四）第七条所需工作经费从市“大招商”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列支。

（五）工作经费原则上每年年底集中审核、审批和拨付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市“大招商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